

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遺失(留)物處理原則

112年3月20日鐵運營字第1120007807號函，自112年3月20日公告，112年5月1日實施

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辦理遺失(留)物業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拾得人身分區分如下：

(一) 從業人員：指本公司執行勤務時之人員（包含臨時人員、清潔人員、工讀生、志工、承包廠商人員……等）。

(二) 一般民眾：從業人員以外之人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遺失物，係指一般民眾拾得之物。

本原則所稱遺留物，係指本公司從業人員拾得之物。

四、民眾於本公司所管轄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，得交存本公司車站辦理公告招領。

從業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拾得遺留物，須交存本公司車站或相關單位辦理公告招領。

本公司轄管範圍外拾得之遺失物，由拾得人依法自行交由警察機關處理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民眾協尋遺失(留)物，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(一) 受理人員詢問民眾物品遺失(留)之地點。

(二) 遺失(留)物拾獲後如有聯絡方式可循，應儘速通知遺失(留)人。

(三) 尋獲遺失(留)物後，應聯繫遺失(留)人確認認領方式。

(四) 如未即時尋獲，可請民眾於遺失起兩日後至本公司官網遺失(留)物公告查詢。

六、遺失(留)物認領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遺失(留)人需自行至保管站認領或至任一車站（無人站除外）付費託運後至迴送到達站認領。前述迴送到達站限本公司辦理行李包裹託運之車站；遺失(留)物迴送到達第七日，撤銷本公司官網遺失(留)物公告，其保管費等其他費用依本原則第八點辦理。

(二) 遺失(留)人需告知受理人員物品遺失(留)地點、車次、座位或物品特徵等，持身分證件、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並填具相關資料（姓名與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必填）後始得領回。

(三) 代領人須出示代領人本人身分證件、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委託書或託運收據供車站記錄，並對照收據流水號後始得辦理遺失(留)物認領手續。

(四) 遺失(留)人、代領人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供記錄者，受理車站不予發還遺失(留)物。

(五) 冒領遺失(留)物者，依刑法規定辦理。

(六) 不受理迴送託運之遺失(留)物如下：

1. 易碎品、貴重品、裸裝 3C（含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及相機）、現金新臺幣壹萬零壹元以上、需冷藏或冷凍之物品(含生鮮品)。

2. 每件長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，長、寬、高之和超過二百二十公分，或重量超過十公斤。

3. 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三十七點規定之各款。

4. 急需領回遺失(留)物且無法等候及本公司不得作為隨身行李之物品。

七、遺失(留)物管理、保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受理人員於接受拾得人交存遺失(留)物時，需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(留)物外觀與內容物，詳加登載物品特徵，將資料登錄於本公司遺失(留)物紀錄本及本公司遺失(留)物管理平臺，俾利民眾查詢。

(二) 受理車站應妥善保管遺失(留)物。

(三) 遺失(留)物如為貴重物品或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，應存放於安全處所且予以上鎖。

(四) 遺失(留)物為易腐壞或有異味之物品者，因本公司不另行提供食品冷藏、冷凍等保鮮設備，如遺失(留)人或代領人無法於當日至保管站領取，本公司得於當日營運結束後以廢棄物處理，處理情形登錄於本公司遺失(留)物紀錄本。

(五) 非本點第四款之遺失(留)物且有標註保存期限者，於車站保管期間內逾保存期限時，得由車站逕予處理。

(六) 遺失(留)物如為寵物且未有失主尋找、認領者，車站得於受理時起，當地動保單位營運時間內，聯絡動物保護單位處置。相關之領取手續及代養費用則由遺失(留)人自行接洽該單位。

(七) 拾得物品如為危險品或易燃物，受理人員應儘速通報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登錄為遺失(留)物。

八、遺失(留)物迴送各項費用：

(一) 迴送託運費：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十二點按旅客包裹費率計費。

1. 2件以下，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十二點按旅客包裹費率計費。

2. 逾2件者，第3件起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十二點按普通包裹費率計費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保管費、變更手續費、取消託運手續費及損害賠償，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十三點雜費計算。

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旅客遺失(留)物品者，得透過專案申請免費迴送託運壹次，其迴送到達站僅限本公司有辦理行李包裹託運之車站。

九、移轉交付遺失(留)物時，應當面點交實物與登錄資料是否相符，如有損壞或與登錄資料不符，收受人員應詳加記錄，與原保管單位聯繫、查證，並向車站主管報備。

十、遺失(留)物保管單位應對其經管之遺失(留)物進行定期盤點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十一、一般民眾拾得之遺失物，公告招領期限依拾得物價值不同而區分：

(一) 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一規定，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應公告十五日；價值新臺幣五百零一元以上應公告六個月。

(二) 無法清楚辨別其價值者及證件類，均定義為價值新臺幣五百元零一以上，並公告六個月。

十二、一般民眾拾得之遺失物，經公告招領期滿且無人認領者，將其造冊並請內

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通知或公告拾得人於三個月內至保管站領取。

拾得人逾期未領取者，由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取得其所有權。

- 十三、本公司從業人員拾得之遺留物，依鐵路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公告招領一年。前項遺留物，經公告招領期滿且無人認領者，由本公司取得其所有權，得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遺失(留)物處理原則」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後續拍賣、捐贈或其他處置。

**備註：**

辦理行包運送業務車站：

基隆、七堵、松山、臺北、萬華、樹林、桃園、中壢、楊梅、湖口、新竹、竹北、竹南、苑裡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員林、二水、林內、斗六、斗南、大林、嘉義、新營、隆田、善化、臺南、岡山、楠梓、高雄、鳳山、屏東、潮州、林邊、枋寮、瑞芳、雙溪、頭城、十分、宜蘭、羅東、蘇澳新、蘇澳、東澳、南澳、新城、花蓮、壽豐、鳳林、光復、瑞穗、玉里、池上、關山、臺東。